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有關收購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 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立華製藥與隆佰及劉博士簽訂了藥品技術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隆佰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 14,800,000 元（約 18,754,600 港元）向立華製藥轉讓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且劉博士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500,000 元（約 633,600 港元）向立華製藥履行藥品技術轉讓協議規定的若干義務。代價將通過里程碑付款支付。

隆佰在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中開發的米索前列醇片劑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在中國成功地通過了臨床試驗階段。根據收購條款，米索前列醇作為婦產科用藥，本集團將在隆佰及劉博士的協助下，在中國為其申報的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批准。該產品將出售給中國的醫院。

持有公司 50.56% 股份的 CIH 間接持有隆佰 65% 的權益。因此，隆佰是 CIH 的聯營公司，是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此項收購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的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此項收購的適用百分比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藥品技術轉讓協議受到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監管，但可免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監管。

A. 介紹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立華製藥與隆佰及劉博士簽訂了藥品技術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隆佰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

14,800,000 元（約 18,754,600 港元）向立華製藥轉讓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且劉博士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500,000 元（約 633,600 港元）向立華製藥履行藥品技術轉讓協議規定的若干義務。

B. 藥品技術轉讓協議

雙方是在公平商談正常的商業條款後，後達成藥品技術轉讓協議的條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協議各方

- (a) 立華製藥（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收購方；
- (b) 隆佰（是持有公司 50.56% 的股份 CIH 間接擁有 65% 的附屬公司）- 出售方；及
- (c) 劉博士（擁有隆佰餘下 35% 權益的董事及股東）- 保證人。劉博士一直參與並將繼續協助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的發展。他將與隆佰共同及分別保證履行藥品技術轉讓協議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劉博士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交易性質

根據藥品技術轉讓協議，立華製藥同意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 14,800,000 元（約 18,754,600 港元）向隆佰收購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而劉博士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500,000 元（約 633,600 港元）向立華製藥履行其於藥品技術轉讓協議項下的若干義務。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包括專有技能、相關材料和技術、知識產權、專利、許可證和執照及若干配套設備。交易完成後，立華製藥將可生產用於婦產科領域的米索前列醇藥物，出售給中國的醫院。

藥品技術轉讓協議將在各方簽署後生效。

工作階段

藥品技術轉讓協議列出交易完成前需完成的兩個主要階段：-

第一階段 – 技術材料準備階段

簽署藥品技術轉讓協議後，隆佰和劉博士應按照中國有關法規，為向立華製藥轉讓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安排備案必要的通知、米索前列醇片劑的化驗及提供所有相關資訊和文件等（「**技術材料準備階段**」）。目前預計該階段的工作需要在藥品技術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約六個月內完成。

第二階段 – 轉讓階段

完成技術材料準備階段後，本公司將在隆佰及劉博士協助下，向中國有關監管部門申報米索前列醇藥物新藥證書及藥品生產批准審批。米索前列醇藥物的最終批准需經三個階段，預計時間表為：-

- (1) 完成技術材料準備階段後的十八個月內，各方應促使米索前列醇藥物的相關設備、開發、生產技術及試產圓滿通過中國現行的國家醫藥標準規定的質量評估和有效性檢查（「**第一期**」）；
- (2) 完成第一期後的三個月內，各方應促使向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申報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的新藥證書和藥品生產批准，且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圓滿通過中國有關省級監管機構現場檢查（「**第二期**」）；及
- (3) 完成第二期後的二十四個月內，隆佰及立華將提供任何必要的協助，以促進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發出立華製藥名下的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的新藥證書和藥品生產批准（「**第三期**」）。

交易完成

交易將在第三期結束後完成，目前預計大約是二零一八年年初，屆時立華製藥將開始生產米索前列醇片劑並銷售至在中國的醫院。

代價

雙方是在參考了香港專業評值公司 -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艾升**」）對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作出的獨立評估後，經公平磋商定出代價。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出具的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的獨立評估報告指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的評估為值為人民幣 16,487,025 元（約港幣 20,892,400 元）。人民幣 15,300,000 元（約港幣 19,388,200 元）的代價較獨立評估值折讓約 7.20%。

立華製藥將在以下里程碑付款時，向隆佰現金支付人民幣 14,800,000 元（約港幣 18,754,600 元）的代價：-

- (1) 簽署藥品技術轉讓協議後的十個工作日內，立華製藥將向隆佰支付人民幣 4,670,000 元（約港幣 5,917,800 元）；

- (2) 完成第一期的十個工作日內，立華製藥將向隆佰支付人民幣 2,165,000 元（約港幣 2,743,500 元）；
- (3) 完成第二期的十個工作日內，立華製藥將向隆佰支付人民幣 2,165,000 元（約港幣 2,743,500 元）；及
- (4) 完成第三期的十個工作日內，立華製藥將向隆佰支付人民幣 5,800,000 元（約港幣 7,349,800 元）。

鑒於劉博士在藥品技術轉讓協議項下的義務，立華製藥須支付劉博士現金代價人民幣 500,000 元（約港幣 663,600 元），其中人民幣 250,000 元（約港幣 316,800 元）須於完成第一期後支付，人民幣 250,000 元（約港幣 316,800 元）須於完成第三期後支付。

按預計，收購事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藥品技術轉讓協議還包括若干事件發生後退還代價的規定。

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隆佰在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未經審核的開發成本總額，包括從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三年支付的專利申報和年度維護費，約為人民幣 8,004,329 元（約港幣 10,143,1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作為收購一部份，立華製藥從隆佰購入的設備未經審核帳面淨值為人民幣 300,000 元（約港幣 380,200 元），而該設備的原成本為人民幣 782,269 元（約港幣 991,300 元）。

科技成果權利

藥品技術轉讓協議規定，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取得的所有知識產權、改良及科技成果由立華製藥獨家擁有。

C. 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及 14.62 條的披露

由於評估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量法編寫，評估值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規定的盈利預測。作為支撐評估值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 不會出現可能對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下的米索前列醇片劑的新藥證書和藥品生產批准申報產生不利影響的社會和經濟環境、政府有關政策和監管部門審批方面的重大變化；

- 不會出現可能對米索前列醇市場行銷和銷售產生不利影響的現有政治、法律、科技、財政或經濟狀況的重大變化；
- 於評估日，外部經濟條件保持穩定，而中國當前宏觀經濟條件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改變；
- 公司管理層能夠成功實施有關米索前列醇片劑的市場行銷和銷售的業務策略；
- 獲取米索前列醇片劑的生產和銷售的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許可證，並可在屆滿時正式獲得續期；
- 在中國銷售米索前列醇片劑時，稅率及中國政府相關政策不會有重大變動；及
- 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沒有可能對評估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隱藏或意外情況。

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已審閱了支撐評估值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的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未來預測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指出評估值所依賴的未來預測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董事會批准的基礎及假設編制的。董事會確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61 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的評估值是經過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 14.62 條的要求，董事會信函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報告列在本公告附件中。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對本次公報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評估師

於本公告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艾升沒有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執行）。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艾升是本集團以外的獨立協力廠商。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艾升已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在公佈此公告時加入其報告及提及其名稱，其格式及內容如公告所列。

D. 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背景資料

米索前列醇是一種人工合成的化合物，是婦產科領域的常用藥。它用於引產、治療流產、與非甾體類抗炎藥（NSAID）共用時以防止胃潰瘍。米索前列醇常用於引產，因為它會導致子宮收縮和宮頸成熟。

米索前列醇產品（國產和進口的產品）在目前的中國市場是以口服片劑形式為主。這些產品用於不同的目的，而隆佰的為陰道片。口服米索前列醇產品一般用於十二指腸潰瘍和胃潰瘍的治療及預防非甾體類抗炎藥引起的潰瘍，每片劑量為 200 微克。隆佰開發並由立華製藥根據此項收購將收購的陰道米索前列醇產品每片劑量較低，為 25 微克，專門適用於引產。本集團相信，市場對安全、可靠和標準化劑量用於引產的米索前列醇產品有巨大的需求。

隆佰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開發，而米索前列醇藥物是隆佰的產品發展中的一個重點產品。隆佰用了七年多的時間在中國開發引產用的米索前列醇片劑，該藥品為中國首創並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順利地通過了臨床試驗階段。隆佰米索前列醇產品的優勢包括劑量準確及易於儲存。

此外，本集團看到許多令人鼓舞的因素顯示使用米索前列醇片劑引產在中國有龐大的市場潛力。這些因素包括中國每年的高出生率、現行的一孩政策、生活標準提升及政府鼓勵產科部自然分娩最低配額等。

E. 收購的原因及好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策略之一是捕捉合適的市場機會以擴大現有的產品組合，從而產生新的收入來源、實現規模經濟。本集團目前向某些目標女性人口推廣及銷售一些現代婦科中藥。集團急切希望擴大醫藥領域。通過簽署藥品技術轉讓協議書，集團能夠利用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將米索前列醇片劑銷往醫院用於引產。鑒於市場需要安全、方便及價廉的引產產品及每年有大量新生兒的誕生，董事會認為中國對米索前列醇片劑的應用及使用有進一步的市場發展潛力。

鑒於 (a) 隆佰和劉博士在中國醫藥產品開發上的專業知識和經驗，(b) 隆佰數年來一直在中國開發用於引產的米索前列醇片劑，且該產品已順利通過了臨床試驗階段，及 (c)

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的產品開發週期已接近成熟，且開發風險較小，本集團認為此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了投資引產藥物市場的機會。因此，董事會認為，此項收購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符合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擴張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項收購乃本集團在普通及正常的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因此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香港上市規則對收購影響

持有公司 50.56% 股份的 CIH 間接持有隆佰 65% 的權益。劉博士持有隆佰其餘 35% 的權益。因此，隆佰是 CIH 的聯營公司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項收購因此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規定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此項收購的適用百分比高於 0.1% 但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的規定，藥品技術轉讓協議受到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監管，但免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的監管。

葉佩玲女士同時為本公司及隆佰的董事，但她不持有隆佰的任何股權，因此，葉女士不認為自己在藥品技術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但她自願選擇放棄在董事會批准上述協議的決議中投票。除上述者外，其他董事均無放棄在董事會批准上述協議的決議中投票。

G. 立華製藥、隆佰及本集團有關資料

隆佰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醫藥產品開發，包括米索前列醇藥物。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立華製藥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處方藥和 OTC 藥品的生產、銷售和產品開發的業務。

H. 定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規定，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

“收購” 立華製藥根據藥品技術轉讓協議的條款收購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

“關連公司” 意從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會”	董事會
“CIH”	Cath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倫敦證券交易集團上市），是公司的控股股東
“公司”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主機板上市
“交易完成”	完成收購
“代價”	人民幣 15,300,000 元（約港幣 19,388,200 元），即收購的總代價，包括根據藥品技術轉讓協議向隆佰和劉博士支付的代價
“關連人士”	意從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關連交易”	意從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定義
“董事”	公司董事
“劉博士”	劉輝博士，一位擁有隆佰 35% 權益的中國人士及為隆佰董事
“本集團”	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幣、HK\$”	香港的合法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華製藥”	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由公司全資擁有
“隆佰”	天津市隆佰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
“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	開發和生產一種用於婦產科的合成化合物項目的項目，包括所有的知識產權、專利、技能及相關材料和技

	術，許可證和執照及若干配套設備
“各方”	統指立華製藥、隆佰及劉博士
“百分比”	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規定的百分比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RMB”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貨幣
“股份”	公司每股 US\$0.01 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美元、US\$”	美利堅合眾國的合法貨幣
“評估值”	由獨立專業評估師艾升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編寫的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獨立評估值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tephen Burnau Hunt

香港，2013 年 10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幫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Stephen Burnau Hunt* 先生、李晉頤先生、葉佩玲女士、湯軍先生及陶芳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鄧昭平先生及 *Fritz Heinrich Horlacher* 先生。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定義，否則人民幣對港元的兌換率約為 $RMB1 = HK\$1.2672$ 。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已按照或可以按照上述兌換率或其他兌換率將任何款額兌換成港元或人民幣。

*僅供識別之用

附錄一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有關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資產評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估值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本公告。



Tel: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電話: +852 2218 8288
傳真: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2樓1203-1204室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敬啟者：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有關米索前列醇開發專案資產評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目標項目」）

獨立核證報告

根據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吾等已審查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相關預測」），該資產評估值根據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就目標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的資產公平值評估（「評估值」），其依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所編製。相關預測作出的評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於相關預測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編製相關預測。該責任包括為估值實施編製相關預測有關的適當程序，應用適當編製基準，以及於合理情況下作出估值。

BDO Limite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DO Limited, a Hong Kong limited company, is a member of BDO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UK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forms part of the international BDO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吾等就於評估值所依據相關預測的計算方法的運算準確性的工作達成結論，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2)條僅將吾等的結論向閣下匯報，且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無就任何其他人士涉及、因或牽涉吾等工作而承擔責任。由於相關預測與現金流量有關，相關預測並無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董事通過的基準及假設倚賴對未來事件的假設及管理層行動，而此等事項不能採用與過往業績相同方式進行確認及核實，這些基準及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預期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相關預測，及可能有重大變化。

因此，吾等並無就基準及假設的合理性及有效性審閱、考慮或進行任何工作，故並無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工作並無構成對目標項目的任何估值。

結論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任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任」進行吾等工作。吾等已就相關預測的計算方式審查其運算準確性。就計算方式的運算準確性而言，吾等所承擔的工作僅協助董事評估相關預測是否根據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妥當編製。

結論

吾等認為，就計算方式的運算準確性而言，相關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批准的基準及假設妥當編製。

此致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謹啟

附件二 - 董事會信函

以下是董事會的信函，此函件將載入本公告。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1 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尊敬的女士/先生，

有關：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03
事項：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61 及 14.62 條
(「香港上市規則」)

作為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我們注意到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已審閱由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為寧波立華製藥有限公司按照藥品技術轉讓協議擬向天津市隆佰生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劉輝博士收購米索前列醇開發項目（「**收購**」）編寫的評估報告中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的運算準確性。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不涉及到會計政策的採用。該評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預測現金流量方法編寫，它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61條規定的盈利預測（「**相關預測**」）。

我們已經與獨立評估師及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了相關預測所依據的評估值的基礎與假設，並審閱了評估值。我們還審議了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編寫並發送給董事會的報告，該報告指出相關預測的運算準確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根據董事會審核及採納的基礎及假設妥善編寫。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確認評估值包括相關預測是在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的。

本函件的目的完全是為了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然而，我們在本函件中不對相關預測與實際結果發表任何意見，因相關預測的基礎是對未來事件的假設。

此致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Stephen Burnau Hunt
主席